

本文本纯粹作为文档工具，不具有法律效力。联盟机构对其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相关法案（包括其序言）的真实版本是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发布的版本，并可在 EUR-Lex 中找到。
这些官方文本可通过本文档中嵌入的链接直接访问

▶ B

委员会实施条例 (EU) 2020/464

↓

2020 年 3 月 26 日

制定了适用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法规 (EU) 2018/848 的某些规则，涉及追溯确认转换期间所需的文件、有机产品的生产和要提供的信息按成员国

(与欧洲经济区相关的文本)

(OJ L 098 31.3.2020, 第 2 页)

修订者:

		不	官方期刊	日期
		长	页	
▶ M1 ↓	2020 年 12 月 11 日委员会实施条例 (EU) 2020/2042	长420	9	2020年12月14日
M2	2021 年 10 月 21 日委员会实施条例 (EU) 2021/1849	长374	10	2021年10月22日
M3	2021 年 11 月 4 日委员会实施条例 (EU) 2021/1921	长391	41	2021年11月5日

▼ B ↓

委员会实施条例 (EU) 2020/464

2020 年 3 月 26 日

制定了适用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法规 (EU) 2018/848 的某些规则，涉及追溯确认转换期间所需的文件、有机产品的生产和要提供的信息按成员国

(与欧洲经济区相关的文本)

第一章

转换

第1条

追溯确认前期需要提供的文件

1. 就法规 (EU) 2018/848 第 10(3) 条 (a) 点而言, 运营商应向开展活动且运营商持有的资产所在成员国的主管当局提交向控制系统发送相关主管部门的正式文件, 证明要求追溯确认上一时期的地块须遵守根据欧盟第 1305/2013 号法规实施的计划中规定的措施欧洲议会和理事会¹, 并且这些地块上没有使用除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或物质之外的任何产品或物质。

2. 就法规 (EU) 2018/848 第 10(3) 条 (b) 点而言, 运营商应向开展活动且运营商持有的资产所在成员国的主管当局提交向控制系统提交以下文件, 证明该地块是自然或农业区域, 并且在至少三年内未使用根据法规未经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或物质进行处理 (欧盟) 2018/848:

- (A) 清楚地标明追溯确认请求所涵盖的每个地块的地图以及这些地块总面积的信息, 以及 (如果相关) 正在进行的生产的性质和数量及其地理位置坐标 (如果有);
- (二) 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进行详细的风险分析, 以评估追溯认可请求所涵盖的任何地块是否在至少三年内使用未经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或物质进行处理, 特别考虑到请求所涉及的总面积的大小以及在此期间对请求所涉及的每个地块所采取的农艺做法;
- (C) 实验室对经认可的实验室对土壤和/或植物样本的结果进行分析, 这些样本是由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从每个被确定存在因使用未经授权使用的产品和物质处理而存在污染风险的地块中采集的。在进行(b)点提到的详细风险分析后的有机生产中;
- (四) 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在对经营者进行实地检查后出具的检查报告, 目的是验证在追溯承认请求所涵盖的地块上收集的信息的一致性;
- (五) 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认为评估追溯承认请求所需的任何其他相关文件;
- (F) 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的最终书面声明, 表明追溯承认先前时期作为转换期的一部分是否合理, 并表明被视为每个相关地块有机的起始期以及土地总面积受益于追溯确认某个时期的地块。

第二章

家畜

第 1 节

牛类动物、绵羊类动物、山羊类动物和马类动物

第二条

母乳喂养最短时间

法规 (EU) 2018/848 附件 II 第 II 部分第 1.4.1.(g) 点中提到的优选母乳饲养哺乳动物的最短期限应为:

- (A) 牛、马类动物出生后90天;
- (二) 绵羊和山羊动物出生后 45 天。

第三条

室内和室外区域的饲养密度和最小面积

对于牛类动物、绵羊类动物、山羊类动物和马类动物，其饲养密度和室内外区域的最小面积应符合附件一第一部分的规定。

第四条

室内面积最小面积特点及技术要求

附件一第一部分规定的牛类动物、绵羊动物、山羊动物和马类动物的室内面积的至少一半应由实心结构组成，也就是说，不是由板条或网格结构组成。

第2部分

鹿类动物

第五条

母乳喂养最短时间

法规 (EU) 2018/848 附件 II 第 II 部分第 1.4.1.(g) 点中提到的优选母乳饲养乳鹿动物的最短期限应为出生后 90 天。

第六条

室外区域的饲养密度和最小面积

对于鹿类动物，饲养密度和室外区域的最小面积应符合附件一第二部分的规定。

第七条

室外围栏或围栏的特点和技术要求

1. 只要条件允许，鹿类动物应饲养在室外围栏或提供牧场的围栏中。
2. 室外围栏或围栏的建造方式应能够在需要时将不同种类的鹿科动物分开。
3. 每个室外围栏或围栏应可分为两个区域或与另一个室外围栏或围栏相邻，以便可以依次对每个区域或每个室外围栏或围栏进行维护措施。

第八条

保护设施和露天区域的植被要求和特征

1. 应为鹿科动物提供视觉和天气保护设施，最好是通过天然庇护所，例如将树木和灌木丛、部分森林或树林边缘纳入室外围栏或围栏；如果全年都无法做到这一点，则应提供有屋顶的人工庇护所。
2. 鹿科动物的室外围栏或围栏应配备设施或覆盖植被，以便动物擦掉鹿角上的绒毛。
3. 在怀孕后期和出生后两周，雌性鹿科动物应能够进入植被覆盖的区域，以隐藏其幼崽。
4. 室外围栏或围栏周围的围栏应确保鹿类动物无法逃脱。

第3节

猪类动物

第九条

母乳喂养最短时间

法规 (EU) 2018/848 附件 II 第 II 部分第 1.4.1.(g) 点提到的优选用母乳喂养乳猪的最短期限应为出生后 40 天。

第十条

室内和室外区域的饲养密度和最小面积

对于猪类动物，饲养密度和室内外区域的最小面积应符合附件一第三部分的规定。

第十一条

室内外最小面积特点及技术要求

附件一第三部分规定的室内区域和室外区域的最小表面的至少一半应由实心结构组成，也就是说，不是由板条或网格结构组成。

第十二条

露天区域的植被要求和特征

1. 露天区域应对猪类动物具有吸引力。如果可能，应优先考虑有树木或森林的田地。
2. 露天区域应提供室外气候以及避难所和调节猪类动物体温的设施。

第 4 节

家禽

第十三条

定义

就本节而言，应适用以下定义：

- (A) “育肥家禽”是指用于肉类生产的家禽；
- (二) 禽舍隔间中的“鸡群”是指饲养在一起的一群禽类，不与其他家禽品种混合，并有自己专用的室内和室外区域；
- (C) “兄弟公鸡”是指用于肉类生产的蛋鸡品系的雄性鸡；
- (四) “poularde”是指用于肉类生产并在最低年龄 120 天时屠宰的雌性原鸡。

第十四条

室内和室外区域的饲养密度和最小面积

对于家禽，饲养密度和室内外区域的最小面积应在附件一第四部分中规定。

第十五条

禽舍特点及技术要求

1. 家禽舍的建造方式应使所有家禽都能轻松进入露天区域。为此目的，应适用以下规则：
 - (A) 禽舍的外部边界应设有出口/入口孔洞，可直接进入露天区域；
 - (二) 每个出口/入口的弹出孔的尺寸均应足以容纳鸟类；
 - (C) 鸟类应能够无障碍地进入弹出洞；

- (四) 禽舍外部边界的弹出孔的总长度应为每 100 m^2 禽舍室内面积最小表面的可用面积至少 4 m ;
- (五) 当弹出孔升高时, 应设置坡道。
2. 对于有阳台的禽舍, 应遵循以下规则:
- (A) 从室内房屋到阳台以及从阳台到露天区域的外部边界均应设有出口/入口孔洞, 以便分别方便地进入阳台或露天区域;
- (二) 从室内鸡舍到阳台的弹出孔的总长度应至少为每 100 m^2 禽舍室内区域最小表面的可用面积 2 m 以及从阳台到露天的弹出孔禽舍最小室内表面每 100 m^2 的可用面积, 空气区域的总长度应至少为 4 m ;
- (C) 计算附件一第四部分规定的饲养密度和室内外区域的最小面积时, 不应考虑阳台的可用面积。但是, 建筑物的额外的有屋顶的室外部分如果满足以下条件, 则可以考虑用于饲养家禽, 以不具有室外气候的方式进行隔离, 以计算附件一第四部分中规定的饲养密度和室内区域的最小面积: 满足条件:
- (我) 一天 24 小时都可以完全访问;
- (二) 符合法规 (EU) 2018/848 附件 II 第 II 部分第 1.6.1 和 1.6.3 点的要求;
- (三) 它符合本段 (a) 和 (b) 点对阳台规定的相同要求;
- (四) 阳台的可用面积不应包含在法规 (EU) 2018/848 附件 II 第 II 部分第 1.9.4.4.(m) 点所述的用于育肥家禽的禽舍总可用面积中。
3. 对于细分为单独隔间以容纳多个鸡群的禽舍:
- (A) 隔间应确保限制与其他鸡群的接触, 并且来自不同鸡群的禽类不能在禽舍内混合;
- (二) 禽舍单个隔间内的最大鸡群尺寸应适用以下规定:
- (我) 3 000 父母鸡;
- (二) 10 000 只小母鸡;
- (三) 4 800 只育肥家禽鸡内金;
- (四) 2 500 只阉鸡;
- (五) 4 000 普勒;
- (六) 2 500 只火鸡;
- (七) 2 500 只鹅;
- (八) 雄性北京烤鸭 3 200 只或雌性北京烤鸭 4 000 只;
- (九) 3 200 只雄性番鸭或 4 000 只雌性番鸭;
- (X) 3 200 只雄性 Mulard 鸭或 4 000 只雌性 Mulard 鸭;
- (十一) 5 200 只珍珠鸡;
- (C) 对于除原鸡外的育肥家禽, 隔间应以坚固的隔板分隔; 这种坚固的隔断应确保禽舍每个隔间从地板到屋顶的完全物理隔离;

- (四) 鸡父母、蛋鸡、小母鸡、兄弟公鸡和育肥鸡鸡的隔间应采用实心隔板或半封闭隔板或网或网。
4. 多层系统可用于禽舍。当使用多层系统时，应适用以下规则：
- (A) 多层系统只能用于父母鸡、蛋鸡、未来产蛋用的小母鸡、未来父母和兄弟公鸡的小母鸡；
- (二) 多层系统的可用面积不得超过三层（包括底层）；
- (C) 高架层的建造方式应防止粪便落在下面的鸟类身上，并应配备有效的粪便清除系统；
- (四) 所有层均应便于检查鸟类；
- (五) 多层系统应确保所有鸟类都能自由、轻松地移动到不同层或中间区域；
- (F) 多层系统的建造方式应为所有鸟类提供方便、平等的进入露天区域的机会。
5. 家禽舍应配备栖息处或升高的坐位或两者兼而有之。栖息处或升高的坐位或两者兼而有之，应从幼年起就为鸟类提供栖息处或升高的坐位，其尺寸或比例应与附件一第四部分中规定的群体和鸟类的大小相称。
6. 移动式禽舍可用于饲养家禽，前提是它们在生产周期中定期移动，以确保禽类和至少在每批家禽之间有可用的植被。附件一第四部分第 4 至第 9 节规定的育肥家禽的饲养密度可增加至最大活重 30 kg/m^2 ，前提是活动房屋底层表面不超过 150 m^2 。

第十六条

露天区域的植被要求和特征

1. 露天家禽区域应对鸟类具有吸引力，并且对所有鸟类均应完全开放。
2. 对于细分为单独隔间以容纳多个鸡群的禽舍，每个隔间对应的露天区域应分开，以确保限制与其他鸡群的接触，并且来自不同鸡群的禽类不能混合。
3. 露天饲养家禽的区域应主要覆盖由多种植物组成的植被。
4. 露天区域应为鸟类提供足够数量的保护设施或分布在整个露天区域的遮蔽处或灌木或树木，以确保鸟类均衡地使用整个露天区域。
5. 应定期维护露天区域的植被，以减少养分过剩的可能性。
6. 露天区域不得超出禽舍最近出/入口的半径150 m。然而，如果有足够数量的躲避恶劣天气和捕食者的庇护所均匀分布在整个露天区域，每公顷至少有四个庇护所，则允许从建筑物最近的弹出孔延伸最多 350 m。对于鹅来说，露天区域应满足鸟类吃草的需要。

第 5 节

兔子

第十七条

母乳喂养最短时间

法规 (EU) 2018/848 附件 II 第 II 部分第 1.4.1.(g) 点提到的优选母乳饲养乳兔的最短期限应为出生后 42 天。

第十八条

室内和室外区域的饲养密度和最小面积

对于兔子，室内外区域的饲养密度和最小面积应符合附件一第五部分的规定。

第十九条

移动或固定房屋的特点和技术要求

1. 放牧季节，兔子应饲养在牧场上的移动式舍内或可通往牧场的固定舍内。
2. 在放牧季节之外，兔子可以被饲养在固定的房屋中，并可以进入有植被（最好是牧场）的户外跑道。
3. 牧场上的活动房屋应尽可能经常移动，以确保最大限度地利用放牧牧场，并且其建造方式应使兔子能够在地面上吃草。

第二十条

室内外区域特点及技术要求

1. 固定和移动房屋的室内区域应按以下方式建造：
 - (A) 它的高度足以让所有兔子竖起耳朵站立；
 - (二) 它可以容纳不同群体的兔子，并允许在转移到育肥阶段时保持育雏的完整性；
 - (C) 出于特定的动物福利原因，公兔以及怀孕和繁殖的母兔可以在有限的时间内与其他兔子保持目光接触；
 - (四) 母兔有可能离开巢穴并返回巢穴喂养幼崽；
 - (五) 它提供：
 - (我) 有遮盖的庇护所，包括足够数量的黑暗藏身之处，适合所有类别的兔子；
 - (二) 所有幼崽在预产期前至少一周和至少在幼崽哺乳期结束前都可以进入巢穴；
 - (三) 获得足够数量的幼崽巢穴，每只带着幼崽的哺乳母兔至少有一个巢穴；
 - (四) 允许兔子啃咬的材料。
2. 有固定房屋的设施的室外区域应按以下方式建造：
 - (A) 其最小表面上有足够数量且均匀分布的凸起平台；
 - (二) 它周围有足够高和深的栅栏，可以防止通过跳跃或挖掘而逃跑；
 - (C) 如果它有一个混凝土的外部区域，那么可以很容易地进入室外跑道上植被的部分。如果没有这样的便利通道，混凝土区域的表面可以不计入室外区域的最小表面的计算中；
 - (四) 它提供：
 - (我) 有遮盖的庇护所，包括足够数量的黑暗藏身之处，适合所有类别的兔子；
 - (二) 允许兔子啃咬的材料。

第二十一条

对植被和特征以及露天区域的要求

1. 室外跑道的植被应定期维护，以吸引兔子。
2. 放牧季节，定期轮换牧场，进行管理，优化兔子的放牧。

第三章

水产养殖动物

第二十二條

每个物种或物种组的水产养殖动物的详细规则

生产水产养殖动物的经营者应遵守附件二中关于饲养密度以及生产系统和围堵系统的具体特征的按物种或按物种组的详细规则。

第四章

加工食品和饲料

第二十三條

食品加工中授权的技术

1. 仅符合法规 (EU) 2018/848 第二章规定的技术，特别是第 7 条规定的适用于有机食品加工的相关具体原则，以及该法规第三章的相关规则，以及附件二第四部分规定的详细生产规则被授权用于有机生产食品的加工。
2. 在不影响法规 (EU) 2018/848 附件 II 第 VI 部分第 3 点的情况下，离子交换和吸附树脂技术在用于制备有机原料时获得授权：
 - (A) 对于第 609/2013 号法规 (EU) 第 1(1) 条 (a) 和 (b) 点分别提及的产品，前提是使用这些技术是满足该法规和通过的法案的要求所必需的该法规第 11(1) 条针对相关产品的依据；或者
 - (二) 对于受指令 2006/125/EC 监管的产品，前提是使用这些技术对于满足该指令的要求是必要的。
3. 如果成员国认为应评估某项特定技术是否符合第 1 款中提到的原则和规则，或者本条例中应包含使用该技术的某些特定条件，则它可以要求委员会执行这样的评估。为此，它应向委员会和其他成员国通报一份档案，说明此类合规的原因或具体条件，并确保该档案按照欧盟和国家数据保护立法的规定公开提供。

委员会应定期公布第一分段中提到的任何请求。
4. 委员会应分析第 3 款中提到的档案。如果委员会进行的分析得出结论认为档案中描述的技术符合第 1 款中提到的原则和规则，则委员会应修订本条例，以便明确授权档案中提到的技术或在本法规中包括其使用的具体条件。
5. 每当有新证据可用或成员国提供新证据时，委员会应审查有机食品加工技术的授权，包括其描述和使用条件。

第二十四條

授权用于饲料产品加工的技术

1. 仅符合法规 (EU) 2018/848 第二章规定的原则，特别是第 8 条规定的适用于有机饲料加工的相关具体原则以及该法规第三章的相关规则的技术，以及符合附件二第五部分中规定的详细生产规则，并且不会重建有机饲料在加工和储存过程中损失的特性，不会纠正加工过程中疏忽的结果，或者可能会产生误导的结果这些产品的真实性质被授权用于有机生产饲料产品的加工。
2. 如果成员国认为应评估某项特定技术是否符合第 1 款中提到的原则和规则，或者本条例中应包含使用该技术的某些特定条件，则它可以要求委员会执行这样的评估。为此，它应

向委员会和其他成员国通报一份档案，说明此类合规的原因或具体条件，并确保该档案按照欧盟和国家数据保护立法的规定公开提供。

委员会应定期公布第一分段中提到的任何请求。

3. 委员会应分析第 2 款中提到的档案。如果委员会进行的分析得出结论认为档案中描述的技术符合第 1 款中提到的原则和规则，则委员会应修订本条例，以便明确授权档案中提到的技术或在本法规中包括其使用的具体条件。

4. 每当有新证据可用或成员国提供新证据时，委员会应审查有机饲料加工技术的授权，包括其描述和使用条件。

第五章

有关有机和转化植物繁殖材料、有机动物和有机水产养殖幼体市场供应情况的信息

第二十五条

成员国需提供的信息

1. 成员国应提供根据第 2018/848 号法规 (EU) 第 53(6) 条 (a) 点从第 26(1) 条提到的数据库和第 26 条提到的系统中提供的信息(2) 并在适用的情况下，按照本法规附件三第一部分中规定的规范，在该法规第 26(3) 条中进行规定。
2. 成员国应提供根据 (EU) 2018/848 法规第 53(6) 条 (b) 点提供的信息，涉及根据该法规附件 II 第 I 部分第 1.8.5 点授予的减损以及该附件第二部分的 1.3.4.3 和 1.3.4.4 点，符合本法规附件三第二部分中规定的规范。
3. 成员国应根据 (EU) 2018/848 法规第 53(6) 条 (c) 点提供有关欧盟市场上家禽和猪类有机蛋白饲料的供应情况以及授权的信息根据该法规附件二第二部分第 1.9.3.1(c) 和 1.9.4.2(c) 点授予，以答复委员会每年向成员国提交的调查问卷。
4. 第 1、2 和 3 款中提到的信息应按照委员会提供的格式并通过系统提供。►M1 ↓ 有关 2022 年的信息应在每年 6 月 30 日之前提供，首次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前提供。◀
5. 根据法规 (EU) 2018/848 第 53(6) 条从成员国收到的第 1 和第 2 款中提到的信息应包含在第 26(1) 条中提到的数据库和第 26(1) 条中提到的系统中。第 26(2) 条，以及适用的情况下，该条例第 26(3) 条。

第六章

最终和过渡条款

第二十六条

过渡性规定

1. 作为对本法规第二章第 3 节的减损，在本法规实施之日之前按照法规 (EC) No 834/ 建造、翻新或投入使用的设施中饲养猪类动物的生产单位 2007 号和 (EC) No 889/2008，并且需要对外部设施进行重大改造，以符合本条例第 11 条规定的室外区域至少一半表面由坚固结构组成的要求，应遵守该条►M1 ↓ 最迟自 2030 年 1 月 1 日起◀。
2. 作为对本法规第二章第 4 节的减损，在本法规生效之前按照法规 (EC) No 834/ 建造、翻新或投入使用的拥有禽舍的生产单位或生产单位 2007 和 (EC) No 889/2008，需要对动物饲养场进行翻修，以符合第 (b) 条中规定的从室内房屋到阳台的气孔总长度的要求本法规第 15(2) 条，应符合该点►M1 ↓ 最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
3. 作为对本法规第二章第 4 节的减损，在本法规实施之日之前按照下列规定建造、翻新或投入使用的、具有建筑物室外部分的禽舍的生产单位或生产单位：(EC) No 834/2007 和 (EC) No 889/2008 法规，需要大幅降低室内饲养密度或对建筑物进行翻修，以符合饲养密度

和最低饲养密度的计算要求本法规附件一第四部分规定的室内区域在符合第 15 条第(2)款(c)点的同时, 还应符合这些规定►M1 ↓ 最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 ◀。

4. 作为对本法规第二章第 4 节的减损, 在本法规生效之前按照法规 (EC) No 834/ 建造、翻新或投入使用的拥有禽舍的生产单位或生产单位2007 和 (EC) No 889/2008, 并且需要对动物房舍进行翻修或更换设备, 以符合第 15(3) 条 (c) 点规定的固体分区要求或符合本条例第 15 条第 (5) 款规定的栖息处或升高的坐位高度的要求, 应符合这些规定►M1 ↓ 最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 ◀。

5. 作为对本法规第二章第 4 节的减损, 在本法规生效之前按照法规 (EC) 建造、翻新或投入使用的多层禽舍的生产单位或生产单位No 834/2007 和 (EC) No 889/2008, 需要对动物饲养场进行重大整修或更换设备, 以符合规定的最大层数和粪便清除系统的要求分别符合本条例第 15 条第 (4) 款 (b) 和 (c) 点的要求►M1 ↓ 最迟自 2030 年 1 月 1 日起 ◀。

6. 作为对本法规第二章第 4 节的减损, 拥有禽舍的经营单位或生产单位的露天区域距离禽舍最近的出口/入口弹出孔的半径超过 150 m, 已建造、翻新或在本法规实施之日之前按照 (EC) No 834/2007 和 (EC) No 889/2008 法规的规定投入使用, 并且需要对设施结构进行重大调整或额外征用土地符合本条例第十六条第 (六) 款规定的最大半径的要求, 应符合该规定►M1 ↓ 最迟自 2030 年 1 月 1 日起 ◀。

7. 作为对本法规附件一第四部分第 2 节的减损, 对于在本法规实施之日之前按照法规 (EC) 第 834/2007 号和 (EC) 第 889/2008 号, 并且需要对禽舍结构进行重大改造或额外征用土地, 以符合本法规附件一第四部分第 2 节的规定, 应符合本规定附件一第四部分第二节规定的小母鸡和兄弟公鸡的饲养密度和室内外区域的最小面积►M1 ↓ 最迟自 2030 年 1 月 1 日起 ◀。

第二十七条

生效和适用

本条例自其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公布后的第二十天起生效。

▼M1 ●

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B ●

本法规应具有完整的约束力并直接适用于所有成员国。

附件一

第二章牲畜饲养密度和室内外最小面积的规定

第一部分：第三条所称牛类、绵羊类、山羊类和马类动物室内外区域的饲养密度和最小面积

1. 牛类动物

	室内区 (可供动物使用的 净面积)	室外区域 (活动区域, 不包括牧场)	
	最低活重 (公斤)	米 ² /头	米 ² /头
	最多100个	1,5	1,1
	最多200个	2,5	1,9
	最多350个	4,0	3
	超过350个	5 最小 1 m ² /100 kg	3,7, 最小 0,75 m ² /100 kg
奶牛		6	4,5
种公牛		10	30

2. 绵羊类动物和山羊类动物

	室内区 (可供动物使用的净面积)	室外区域 (活动区域, 不包括牧场)
	米 ² /头	米 ² /头
羊	1,5	2,5

羊肉	0,35	0,5
山羊	1,5	2,5
孩子	0,35	0,5

3. 马类动物

	室内区 (可供动物使用的净面积)		室外区域 (活动区域, 不包括牧场)
	最低活重 (公斤)	m ² /头 [箱子大小根据马的高度]	米 ² /头
马科动物的饲养和育肥	最多100个	1,5	1,1
	最多200个	2,5	1,9
	最多350个	4,0	3
	超过350	5 最小1 m ² /100 kg	3,7, 最小 0,75 m ² /100 kg

第二部分：第六条所述鹿类动物室外区域的饲养密度和最小面积

鹿科动物物种	每个围栏或每只围栏的室外区域的最小面积	饲养密度每公顷成年动物最大数量 ^{*1} ()
梅花鹿 日本鹿	1公顷	15
小鹿 达玛达玛	1公顷	15
红鹿	2公顷	7

马鹿		
大卫神父的鹿 大马鹿	2公顷	7
不止一种鹿科动物	3公顷	7 鹿群中是否有马鹿或大卫鹿; 15 如果马鹿和大卫神父鹿都不属于鹿群
*1 () 两只 18 个月以下的鹿算作一只鹿。		

第三部分：第十条规定的猪类室内外饲养密度和最小面积

		室内面积（猪类动物可用的净面积，指内部尺寸，包括槽，但不包括猪类动物不能躺下的饲养器）	室外区域
	最低活重（公斤）	米 ² /头	米 ² /头
产仔母猪和仔猪直至断奶		每头母猪 7.5	2,5
猪类育肥	不超过35公斤	0,6	0,4
断奶仔猪、饲养母猪、后备母猪、饲养公猪	超过35公斤但不超过50公斤	0,8	0,6
	超过50公斤但不超过85公斤	1,1	0,8

	超过1,3 85公 斤但 不超 过11 0公 斤		1
	超过1,5 110 公斤		1,2
雌性育雏 猪 干怀孕母 猪		2,5	1,9
雄性育雏 猪 公猪		6 10 如果笔用于自然服务	8

第四部分：第 14 条和第 15(2)(c) 和 (6) 条所述家禽室内外区域的饲养密度和最小面积，以及第 15(5) 条所述栖息处或升高的坐姿高度

1. 为未来产蛋母鸡生产孵化用蛋的父母原鸡和为未来育肥生产孵化用蛋的父母原鸡:

年龄	≥18周
室内区域的饲养密度和最小面积 禽舍室内面积每m ² 可用面积最大饲养禽数	6
为未来的蛋鸡繁殖鸟类的栖息处 鲈鱼/鸟的最小厘米	18
巢穴	每个巢 7 只雌鸟，或者普通巢 120 cm ² /雌鸟
室外区域的饲养密度和最小面积	4

室外区域每只鸡的最小面积为 米 ²	
---------------------------------	--

2. **小母鸡和兄弟公鸡:**

室内区域的饲养密度和最小面积 禽舍室内面积每平方米可用面积 的饲养密度	21公斤活重/m ²
栖息处或升高的坐姿或两者兼而有之	栖息处或升高的坐姿或两者的任意组合 至少 10 厘米的鲈鱼/鸟 或者 最少 100 厘米 ² 升高的坐姿水平/鸟
室外区域的饲养密度和最小面积 室外区域每只鸡的最小面积为 米 ²	1

3. **蛋鸡, 包括为产肉和产蛋而饲养的两用品系:**

室内区域的饲养密度和最小面积 禽舍室内面积每 m ² 可用面积最大禽只数量	6
栖木 鲈鱼/鸟的最小厘米	18
巢穴	每个巢 7 只蛋鸡, 或者如果是普通巢 120 cm ² / 蛋鸡
室外区域的饲养密度和最小面积	4

室外区域每只鸡的最小面积为 米 ²	
---------------------------------	--

4、 育肥家禽鸡内金:

室内区域的饲养密度和最小面积 禽舍室内面积每平方米可用面积 饲养 的 密度	21公斤活重/m ²
栖息处或升高的坐姿或两者兼而有之	栖息处或升高的坐姿或两者的任意组合 至少 5 厘米的鲑鱼/鸟 或至少 25 厘米 ² 升高的坐姿水平/鸟
固定鸡舍的饲养密度和室外面积 最小面积 室外区域每只鸡的最小面积为 米 ²	4
移动房屋室外区域的饲养密度和 最小面积 室外区域每只鸡的最小面积为 米 ²	2,5

5. 育肥家禽Gallus gallus: 阉鸡和阉鸡:

室内区域的饲养密度和最小面积 禽舍室内面积每平方米可用面积 饲养 的 密度	21公斤活重/m ²
栖息处或升高的坐姿或两者兼而有之	栖息处或升高的坐姿或两者的任意组合 至少 5 厘米的鲑鱼/鸟 或至少 25 厘米 ² 升高的坐姿水平/鸟
室外区域的饲养密度和最小面积	4

室外区域每只鸡的最小面积为 米 ²	
---------------------------------	--

6. **除原鸡外的育肥家禽：整只销售的火鸡***Meleagris gallopavo*，用于烘烤或用于切割：

室内区域的饲养密度和最小面积 禽舍室内面积每平方米可用面积的 ^{饲养} 密度	21公斤活重/m ²
栖息处或升高的坐姿或两者兼而有之	栖息处或升高的坐姿或两者的任意组合 至少 10 厘米的鲈鱼/鸟 或至少 100 cm ² 升高的坐姿水平/鸟
室外区域的饲养密度和最小面积 室外区域每只鸡的最小面积为 米 ²	10

7. **除原鸡外的育肥家禽：鹅***Anser* 家禽：

室内区域的饲养密度和最小面积 禽舍室内面积每平方米可用面积的 ^{饲养} 密度	21公斤活重/m ²
室外区域的饲养密度和最小面积 室外区域每只鸡的最小面积为 米 ²	15

8. **除鸡内金以外的育肥家禽：北京鸭、鸭、鸭、鸭、鸭、鸭：**

室内区域的饲养密度和最小面积	21公斤活
----------------	-------

禽舍室内面积每平方米可用面积 ² 的饲养密度	重/m ²
室外区域的饲养密度和最小面积	4,5
室外区域每只鸡的最小面积为	2米 ²

9. 除原鸡外的育肥家禽：珍珠鸡*Numida meleagris* f.国内：

室内区域的饲养密度和最小面积 禽舍室内面积每平方米可用面积 ² 的饲养密度。	21公斤活重/m ²
栖息处或升高的坐姿或两者兼而有之	栖息处或升高的坐姿或两者的任意组合 至少 5 厘米的鲑鱼/鸟 或至少 25 厘米 ² 升高的坐姿水平/鸟
室外区域的饲养密度和最小面积 ² 室外区域最小 m ² /只鸟	4

第五部分：第十八条规定的兔室内外饲养密度和最小面积

1. 室内区域

	室内区 休息区（每只动物的可用净面积，不包括平台 ² /头） 固定外壳	室内区 休息区（每只动物的可用净面积，不包括平台 ² /头） 移动房屋
哺乳直至断奶	如果母鹿活重低于 6 kg，则为 0.6 m ² /母鹿（带套件） 如果母鹿活重高于 6 kg，则为 0.72 m ² /母鹿（带套件）	如果母鹿活重低于 6 kg，则为 0.6 m ² /母鹿（带套件） 如果母鹿活重高于 6 kg，则为 0.72 m ² /母鹿（带套件）
怀孕的母兔和正在繁殖的母兔	0,5 m ² /怀孕母鹿或繁殖期母鹿（如果活重低于 6 kg）	0,5 m ² /怀孕母鹿或繁殖期母鹿（如果活重低于 6 kg）

	0,62 m ² /怀孕母鹿或繁殖雌性, 如果活重高于 6 kg	0,62 m ² /怀孕母鹿或繁殖雌性, 如果活重高于 6 kg
育肥兔从断奶到屠宰 替换兔 (育肥结束至6 个月)	0,2	0,15
成人雄鹿	0,6 1 如果雄鹿接收用于交配	0,6 1 如果雄鹿接收用于交配

2. 室外区域

	室外区域 (有植被最好 是牧场的室外 跑步场) 平台 (每只动物的 可用净面积不 包括平台 m ² /头) 固定外壳	室外区域 (每只动物的 可用净面积不 包括平台 m ² /头) 移动房屋
哺乳直至断奶	2,5 m ² /doe 带套件	2,5 m ² /doe 带套件
怀孕的雌性/有生育能力的雌性	2,5	2,5

育肥兔从断奶到屠宰 替换兔（育肥结束至6个月）	0,5	0,4
成人雄鹿	2,5	2,5

附件二

第 22 条中提及的关于水产养殖动物放养密度以及生产系统和围护系统具体特征的详细规则

第一部分：淡水中的鲑鱼

褐鳟 (*Salmo trutta*) – 虹鳟 (*Oncorhynchus mykiss*) – 美国溪鳟 (*Salvelinus fontinalis*) – 鲑鱼 (*Salmo salar*) – 北极红点鲑 (*Salvelinus alpinus*) – 河鳟 (*Thymallus thymallus*) – 美国湖鳟 (或灰鳟) (*Salvelinus namaycush*) – Huchen (*Hucho hucho*)

生产系统	成长中的农场系统必须由开放系统供电。流量必须确保牲畜的氧饱和度至少为 60%，并且必须确保它们的舒适度并消除养殖废水。
最大饲养密度	未列出的鲑鱼种类低于 15 kg/m ³ 三文鱼 20 公斤/米 ³ 褐鳟和虹鳟 25 kg/m ³ 北极红点鲑 25 kg/m ³

第二部分：海水中的鲑鱼

三文鱼 (*Salmo salar*)、褐鳟 (*Salmo trutta*) – 虹鳟 (*Oncorhynchus mykiss*)

最大饲养密度	10 kg/m ³ 英寸网栏
--------	---------------------------

第三部分：鳕鱼 (*Gadus morhua*) 和其他鳕鱼科、鲈鱼 (*Dicentrarchus labrax*)、鲷鱼 (*Sparus aurata*)、白鲷 (*Argyrosomus regius*)、大菱鲆 (*Psetta maxima* [= *Scophthalmus maximus*])、红鲷 (*Pagrus pagrus* [= 鲷鱼])、红石首鱼 (*Sciaenops ocellatus*) 和其他鲷科以及棘足鱼 (*Siganus spp.*)

生产系统	在具有最小海流速度的开放水域围护系统（网栏/网箱）中，以提供最佳的鱼类福利，或在陆地上的开放系统中。
最大饲养密度	对于大菱鲂以外的鱼类：15 ³ kg/m ³ 对于大菱鲂：25 kg/m ²

第四部分：潮汐区和沿海泻湖土池中的鲈鱼、鲷鱼、鲮鱼、鲮鱼 (Liza、Mugil) 和鳊鱼 (安圭拉属)

遏制系统	潮汐区传统盐田改造成水产养殖生产单元及类似土塘
生产系统	必须有足够的水更新以确保物种的福利。至少 50% 的堤坝必须有植物覆盖 需要基于湿地的净化池。
最大饲养密度	4公斤/米 ³

第五部分：淡水中的鲟鱼

相关物种：鲟鱼科

生产系统	每个饲养单元的水流量必须足以确保动物福利。 排出水的水质应与进水相同。
最大饲养密度	30公斤/米 ³

第六部分：内陆水域鱼类

相关物种：鲤鱼科（*鲤科*）和混养背景下的其他相关物种，包括鲈鱼、梭子鱼、鲶鱼、鲤鱼、鳊鱼。

单一栽培的鲈鱼（*Perca Fluviatilis*）

生产系统	<p>在必须定期完全排水的鱼塘和湖泊中。湖泊必须专门用于有机生产，包括在干旱地区种植农作物。</p> <p>渔业捕捞区必须配备清洁的进水口，其尺寸必须为鱼类提供最佳的舒适度。鱼收获后必须存放在干净的水中。</p> <p>根据有机水产养殖规则，必须在内陆水域单位周围保留自然植被区域，作为不参与养殖作业的外部土地区域的缓冲区。</p> <p>对于养成“混养”，必须遵守当前规范中为其他湖泊鱼类物种制定的标准。</p>
最大饲养密度	物种总产量限制为每年每公顷 1500 公斤鱼（由于生产系统的具体特征，以养殖产量提供）。
仅针对单一养殖鲈鱼的最大放养密度	20公斤/米 ³

第七部分：对虾和淡水虾（*Macrobrachium spp.*）

生产系统	<p>地点应位于无菌粘土区域，以尽量减少池塘建设对环境的影响。用天然的现有粘土建造池塘。</p>
最大饲养密度	<p>播种量：最多 22 尾幼虫/m²</p> <p>最大瞬时生物量：240 g/m²</p>

第八部分：小龙虾

有关物种：*Astacus astacus*。

最大 饲养 密度	<p>对于小型小龙虾 (< 20 mm) : 每 m² 100 只。</p> <p>对于中等尺寸 (20-50 毫米) 的小龙虾: 每 m² 30 只。</p> <p>对于成年小龙虾 (> 50 mm) : 每 m² 5 只, 前提是有足够的藏身之处。</p>
----------------	---

第九部分: 软体动物和棘皮动物

生产系 统	<p>延绳钓、筏、底层养殖、网袋、笼子、托盘、灯笼网、布肖特杆和其他围堵系统。对于筏上的贻贝养殖, 每平方米表面积的吊绳数量不得超过一根。最大吊绳长度不得超过 20 米。在生产周期中不得对吊绳进行间伐, 但可以在不增加饲养密度的情况下对吊绳进行细分。</p>
----------	---

第十部分: 热带淡水鱼: 遮目鱼 (*Chanos chanos*)、罗非鱼 (*Oreochromis spp.*)、暹罗鲶鱼 (*Pangasius spp.*)

生产系 统	池塘和网箱
最大饲 养密度	<p>巴沙鱼: 10公斤/米³</p> <p>奥奥罗莫斯: 20 kg/m³</p>

附件三

第 25 条中提到的由成员国提供的信息

第一部分: 来自法规 (EU) 2018/848 第 26(1) 条提到的数据库和第 26(2) 条以及适用的情况下第 26(3) 条提到的系统的信息

- 关于保存在第 26(1) 条提及的数据库或第 26(2) 条提及的系统中的每个特定类别的有机和转化中植物繁殖材料 (不包括幼苗但包括种薯) 的可用性的信息 ((EU) 2018/848 法规 a) 应包括以下内容:
 - 学名和通用名 (通用名和拉丁名) ;
 - 品种或异质材料面额;
 - 运营商估计的可用转化数量 (单位总数或种子重量) ;

- 经营者估计的可用有机数量（单位总数或种子重量）；
- 根据 (EU) 2018/848 法规第 26(2) 条自愿上传信息的运营商数量。

就这一点而言，“幼苗”是指源自种子而不是源自切割的幼苗。

2. 有关法规 (EU) 2018/848 第 26(2) 条 (c) 点所述系统中保存的每个物种的有机水产养殖幼苗的可用性的信息应包括以下内容：
 - 种和属（通用名和拉丁名）；
 - 适用时的品种和品系；
 - 生命阶段（如鸡蛋、鱼苗、幼鱼）可作为有机产品出售；
 - 运营商估计的可用数量；
 - 健康状况符合理事会指令 2006/88/EC (²)；
 - 根据 (EU) 2018/848 法规第 26(2) 条自愿上传信息的运营商数量。
3. 有关法规 (EU) 2018/848 第 26(2) 条 (b) 点所述系统中保存的每个物种的有机动物可用性的信息应包括以下内容：
 - 种和属（通用名和拉丁名）；
 - 品种和品系；
 - 生产用途：肉、奶两用或养殖；
 - 生命阶段：成年或幼年动物（即小于6个月的牛类动物，成年牛）；
 - 经营者估计的可用数量（动物总数）；
 - 健康状况符合动物卫生水平规则
 - 根据 (EU) 2018/848 法规第 26(2) 条自愿上传信息的运营商数量。
4. 在相关的情况下，根据法规 (EU) 2018/848 第 26(3) 条，有关适合物种有机生产的有机品种和品系的可用性的信息应包括以下内容：
 - 种和属（通用名和拉丁名）；
 - 品种和品系；
 - 生产用途：肉、奶两用或养殖；
 - 经营者估计的可用数量（动物总数）；
 - 健康状况符合动物卫生水平规则；
 - 根据 (EU) 2018/848 法规第 26(3) 条自愿上传信息的运营商数量。
5. 在相关的情况下，法规 (EU) 2018/848 第 26(3) 条中提到的有关有机后备鸡供应的信息应包括以下内容：
 - 种和属（通用名和拉丁名）；
 - 品种和品系
 - 生产用途：肉、蛋两用或养殖；
 - 经营者估计的可用数量（动物总数）；

- 饲养系统 (注明是否多层) ;
- 健康状况符合动物卫生水平规则;
- 根据 (EU) 2018/848 法规第 26(3) 条自愿上传信息的运营商数量。

第二部分: 有关根据法规 (EU) 2018/848 附件二第一部分第 1.8.5 点以及该附件第二部分第 1.3.4.3 和 1.3.4.4 点授予的减损的信息

1. 根据法规 (EU) 2018/848 附件 II 第 I 部分第 1.8.5 点授予的减损信息应包括:
 - 学名和通用名 (通用名和拉丁名) ;
 - 种类;
 - 减损数量和种子总重量或减损植物数量;
 - 克减的理由: 是否出于研究、缺乏合适的品种、保护目的或其他原因;
 - 在适用的情况下, 对于除研究目的以外的其他原因的减损, 列出不准予减损的物种清单, 因为它们以有机形式充分可用。
2. 对于每种常规家畜品种 (牛、马、绵羊、山羊、猪和鹿科动物、兔子、家禽), 根据条例附件二第二部分第 1.3.4.3 和 1.3.4.4 点授予的减损信息 (EU) 2018/848 应包括:
 - 学名和通用名 (通用名和拉丁名, 即物种和属) ;
 - 品种和品系;
 - 生产用途: 肉、奶、蛋两用或养殖;
 - 克减数量和克减动物总数;
 - 克减的理由: 是否缺乏合适的动物或其他原因。

(¹)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3 年 12 月 17 日关于欧洲农业农村发展基金 (EAFRD) 支持农村发展的第 (EU) 第 1305/2013 号条例, 并废除第 1698/2005 号理事会条例 (EC) (OJ L 347, 2013 年 12 月 20 日, 第 487 页) 。

(²) 2006 年 10 月 24 日关于水产养殖动物及其产品的动物健康要求以及预防和控制水生动物某些疾病的理事会指令 2006/88/EC (OJ L 328, 2006 年 11 月 24 日, 第 14 页) 。